

總統府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2號

聯絡方式：蘇秋萍23206124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禮字第1021000661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業於本（102）年1月29日核定修正，檢送其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為因應上（101）年1月1日起行政院組織調整暨法官法及法官法施行細則自上年7月6日施行，爰部分修訂「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彰化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福建省金門縣議會、福建省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規委員會

先	員	
提	任	
陳	免	
之	科	✓
公	考	
文	調	
	科	
	退	
	福	
	科	
	文	
	102年2月5日	
	15時41分	



秘書長楊進添

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及附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主管機關呈（咨）請任命之公務人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簽請總統任派：</p> <p>（一）初任、升任或調任簡任、簡派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經銓敘部審定者。</p> <p>（二）具有簡任、簡派第十職等以上實授資格，權理高職等職務，經銓敘部審定者。</p> <p>（三）簡任、簡派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經銓敘部審定者。</p> <p>（四）簡任、簡派公務人員，兼任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兼職，經銓敘部審定者。</p> <p>（五）初任薦任、薦派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審定者。</p> <p>（六）<u>初任、回任或再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任院長，經銓敘部審定者。</u></p> <p>（七）<u>初任、回任或再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改派實任檢察官，升任或調任主</u></p>	<p>四、各主管機關呈（咨）請任命之公務人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簽請總統任派：</p> <p>（一）初任、升任或調任簡任、簡派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經銓敘部審定者。</p> <p>（二）具有簡任、簡派第十職等以上實授資格，權理高職等職務，經銓敘部審定者。</p> <p>（三）簡任、簡派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經銓敘部審定者。</p> <p>（四）簡任、簡派公務人員，兼任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兼職，經銓敘部審定者。</p> <p>（五）初任薦任、薦派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審定者。</p> <p>公務人員任命令體例如附表一。</p>	<p>一、為配合法官法及法官法施行細則施行，爰修正本要點。</p> <p>二、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呈請總統任命初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回任或再任法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任院長等職務」；復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回任、再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改派實任檢察官，升任或調任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等職務」，爰於本要點增訂第四點第六、七款。</p> <p>三、配合銓敘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部銓五字第一〇一三六二七一八四號函辦理。</p>

<p><u>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等職務，經銓敘部審定者。</u> 公務人員任命令體例如附表一。</p>		
<p>六、警察人員之任官作業，依本規定辦理： （一）警察人員依法採官職分立制，本府僅辦理任官，不辦理任職。 （二）本府辦理警察人員任官，以<u>各級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列警察官之現職人員</u>為準。 （三）初任警正或升任警監各階警察官人員，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官。警察官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免官者外，不辦理免官。 警察官任免體例如附表三。</p>	<p>六、警察人員之任官作業，依本規定辦理： （一）警察人員依法採官職分立制，本府僅辦理任官，不辦理任職。 （二）本府辦理警察人員任官，以各級警察機關現職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為準。 （三）初任警正或升任警監各階警察官人員，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官。警察官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免官者外，不辦理免官。 警察官任免體例如附表三。</p>	<p>一、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引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誤植為第二項，爰予修正。 二、依銓敘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部銓五字第一〇二三六六九三五五號函意見，呈請總統任命之警察人員，除各級警察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外，尚包括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第二款。</p>
<p>十、任命（官）令如有遺失，得由當事人<u>或其家屬</u>敘明理由，由各<u>主管機關</u>造列請任名冊，<u>函</u>請本府申請補發。請任後若被任命者更名時，得由當事人檢具銓敘部更名登記函，由各<u>主管機關</u>造列請任名冊，<u>函</u>請本府申請換</p>	<p>十、任命（官）令如有遺失，得由當事人敘明理由，由各機關造列請任名冊，以電子公文彙送主管機關轉本府申請補發。請任後若被任命者更名時，得由當事人檢具銓敘部更名登記函，由各機關造列請任名冊，</p>	<p>文字修正。</p>

發。	以電子公文彙送主管機關轉本府申請換發。	
<p>附表一 公務人員任命令體例</p> <p>二、簡任、簡派體例</p> <p>(一) 任命○○○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p> <p>(二) 任命○○○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三職等關務監署長。(關務人員)</p> <p>(三) 派○○○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副局長。</p> <p>(四) 任命○○○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權理)</p> <p>(五) 任命○○○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一般文職高階低用)</p> <p>(六) 任命○○○以簡任第十三職等關務監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副署長。(關務人員高階低用)</p> <p>(七) 任命○○○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廳長。(請任兼職)</p>	<p>附表一 公務人員任命令體例</p> <p>甲、簡任、簡派體例</p> <p>一、任命○○○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p> <p>二、任命○○○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三職等關務監總局長。(關務人員)</p> <p>三、派○○○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簡派第十職等組長。</p> <p>四、任命○○○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權理)</p> <p>五、任命○○○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一般文職高階低用)</p> <p>六、任命○○○以簡任第十三職等關務監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副總局長。(關務人員高階低用)</p> <p>七、任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p>	<p>一、現行附表序號數字表達不一，爰予修正統一。</p> <p>二、依銓敘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部銓五字第一〇二三六六九三五五號函意見，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名稱、職稱及職務列等改變，爰修正附表一第一點第二、三、六、七款之範例。</p>

	員○○○兼副處長。(請任兼職)	
<p>三、薦任、薦派體例</p> <p>(一) 任命○○○為薦任公務人員。</p> <p>(二) 任命○○○為薦任關務人員。</p> <p>(三) 派○○○為薦派公務人員。</p>	<p>乙、薦任、薦派體例</p> <p>一、任命○○○為薦任公務人員。</p> <p>二、任命○○○為薦任關務人員。</p> <p>三、派○○○為薦派公務人員。</p>	統一序號數字表達方式。
<p>三、法官、檢察官體例</p> <p>(一) 任命○○○為候補法官(檢察官)／試署法官(檢察官)／法官(檢察官)。</p> <p>(二) 任命○○○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法官兼院長。(請任兼職)</p> <p>(三) 任命○○○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長。</p> <p>(四) 任命○○○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p>		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爰增訂附表一第三點。
<p>附表二 軍職人員任免令體例</p> <p>二、任的部分</p> <p>(一) 任命陸軍中將○○○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p> <p>(二) 任命陸軍中將○○○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副司令兼督察長。(兼職)</p>	<p>附表二 軍職人員任免令體例</p> <p>壹、任的部分</p> <p>一、任命陸軍中將○○○為國防部參謀本部督察部主任。</p> <p>二、任命空軍少將○○○為國防大學軍事學院空軍學部副部主任兼總教官。(兼職)</p>	<p>一、統一序號數字表達方式。</p> <p>二、依銓敘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部銓五字第一〇二三六六九三五五號函意見，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名稱、職稱及職務列等改變，修正附表二第一點第一、二款之範例。</p>

<p>三、免的部分</p> <p>(一) 國防部主計局副局長陸軍少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p> <p>(二) 國防部主計局副局長陸軍少將○○○已准退伍，應予免職。</p> <p>(三) 國防部主計局副局長陸軍少將○○○調任外職，應予免職，並予停役。(外職停役)</p>	<p>貳、免的部分</p> <p>一、國防部主計局副局長陸軍少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p> <p>二、國防部主計局副局長陸軍少將○○○已准退伍，應予免職。</p> <p>三、國防部主計局副局長陸軍少將○○○調任外職，應予免職，並予停役。(外職停役)</p>	<p>統一序號數字表達方式。</p>
<p>三、追晉、追贈</p> <p>(一) 追晉故空軍少將○○○為空軍中將。</p> <p>(二) 追贈故員○○○為陸軍步兵少尉。(原無官階者)</p>	<p>參、追晉、追贈</p> <p>一、追晉故空軍少將○○○為空軍中將。</p> <p>二、追贈故員○○○為陸軍步兵少尉。(原無官階者)</p>	<p>統一序號數字表達方式。</p>
<p>附表三 警察官任免體例</p> <p>一、任官令體例</p> <p>任命○○○為警正／警監○階警察官。</p>	<p>附表三 警察官任免體例</p> <p>一、任官令體例</p> <p>任命○○○為警正／警監○階警察官。</p>	
<p>二、免官令體例</p> <p>警正／警監○階警察官○○○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予免官。</p>	<p>二、免官令體例</p> <p>警正／警監○階警察官○○○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予免官。</p>	<p>附表三第二點引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誤植為第二項，爰予修正。</p>